# 2025 年洛宁县陈吴乡 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一标段-四标段)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洛宁工施招标(2025)0036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宁公开-2025-49



招 标 人: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

(http://61.54.85.189/tpbidder) 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 CA 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 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 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 4.1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 (1) 答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3)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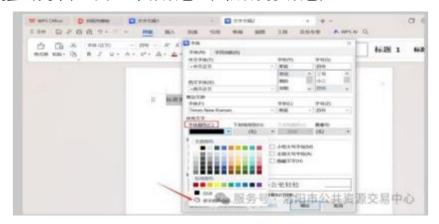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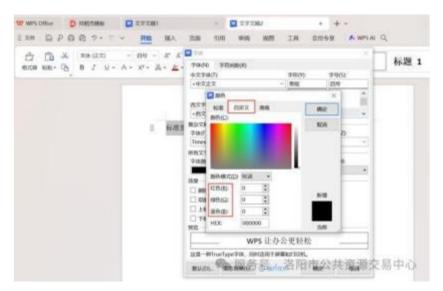
-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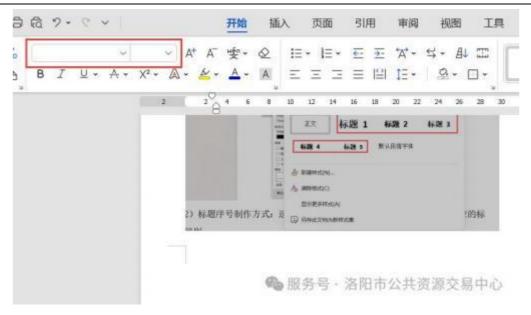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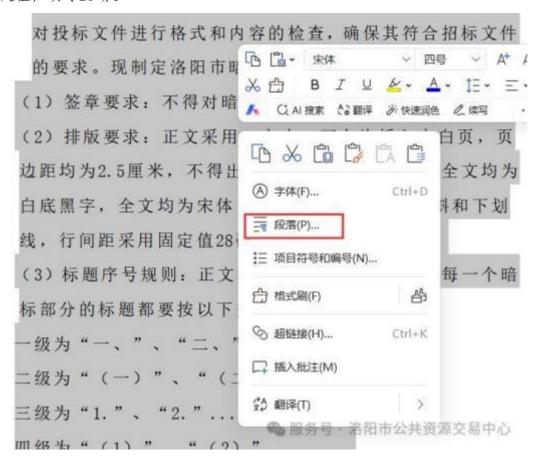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 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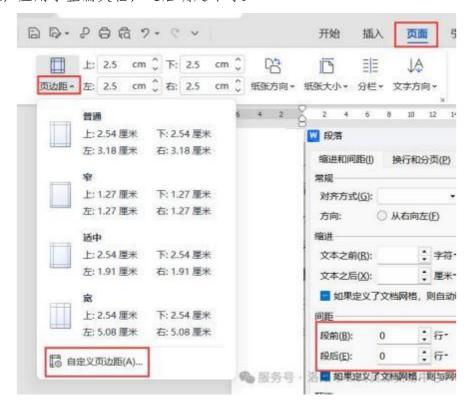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 粘贴时使用右键, 选择"选择性粘贴", 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洛宁县陈吴乡	0.8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及监理	
项目代码	2411-410328-04-01-288094			
标段名称	2025 年洛宁县陈吴乡 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			
招标人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0379			
代理机构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谷女士,0379-65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	十划 (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 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 效果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出 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7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 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构 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部 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口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 (采购) 项目具件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 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 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第 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 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 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	,牌、原产地、 供应商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 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	□有 ☑无
9	除外)。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口有 ②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 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 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 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有 ②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 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 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 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口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 夕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任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四标人: (单位答案) 1925年10月18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规范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2025年洛宁县陈吴乡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一标段-四标段),招标人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招标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投标人积极参加。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 2025年洛宁县陈吴乡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一标段-四标段);
  - 2、招标编号: 洛宁工施招标(2025)0036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宁公开-2025-49;

- 3、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七个标段, 其中:
- 一标段为: 深耕6400亩, 有机粪8000亩, 每亩100公斤:
- 二标段为: 4m机耕路3419米、3m生产路1922米:
- 三标段为: 4m机耕路1957米、3m生产路3627米、项目区标志牌1座;

四标段为: 小原、德里灌溉工程:

- 4、项目概况: 一标段: 深耕6400亩, 有机粪8000亩, 每亩100公斤;
- 二标段: 4m机耕路3419米、3m生产路1922米:
- 三标段: 4m机耕路1957米、3m生产路3627米、项目区标志牌1座;

四标段:小原、德里灌溉工程:1号、2号提水泵站;6座装配式蓄水池;管网工程28208 米,钢管2083米:

- 注: 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 5、建设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 6、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 7、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7012737. 53元; 其中, 一标段: 1544000. 00元; 二标段: 2598447. 14元: 三标段: 2526373. 98元: 四标段: 2616287. 57元:
  - 8、招标范围:
- 一标段-六标段: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若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七标段: 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

- 9、工期:施工工期:120日历天/标段;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服务;
  - 10、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 11、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2、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 13、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14、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以工代赈、执行绿色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 15、评标与定标:
- (1) 评审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定标方法采用"集体议事法";
- (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3-10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资质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或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证明材料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二标段、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四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3、人员要求:

一标段-三标段: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中标后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标段: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中标后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 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5、本项目除一标段以外,其余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所有资质,也可以由具有以上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5)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 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23:59,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一室。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 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 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洛宁县永宁大道35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迪** 话: 0379-66221217

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系人:谷女士

电 话: 0379-65180806

监管部门: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22000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 人: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洛宁县永宁大道35号 联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0379-66221217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系人:谷女士 电话:0379-65180806
1. 1. 4	项目名称	2025年洛宁县陈吴乡 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一标段-四标段)
1. 1. 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六标段: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 (若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七标段: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 付使用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
1. 3. 2	工期	施工工期:120日历天/标段;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服务。
1. 3. 3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 3. 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 3. 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 3. 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

		到达标生产;
1. 3. 8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3. 9	+= επ Επ Λ	本项目共划分为七个标段; 其中
		一标段为:深耕 6400亩,有机粪 8000亩,每亩 100公斤;
		二标段为: 4m 机耕路 3419 米、3m 生产路 1922 米;
		三标段为: 4m 机耕路 1957 米、3m 生产路 3627 米、项目区标志牌
	标段划分	1 座;
		四标段为: 小原、德里灌溉工程;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
		受。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1. 4. 1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和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除一标段以外,其余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1. 10. 2		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发送问题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1. 10. 3		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
		上时间。
1.11	<u></u>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 2. 1	招标文件的截止	形式: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洛阳
	时间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并电话告知招标代
	, , ,	理机构。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澄清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的	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
	时间	时。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修改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的	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
	时间	时。
	构成投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 1. 1	   其他材料	1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
	投标保证金	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
		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
3. 4. 1		标文件格式。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
		信用承诺函。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近年完成的类似	
3. 5. 2	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是否允许递交	ナ ハ \
3. 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
	<b>放户</b> 4(4)	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招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应按格
3. 7. 3	签字和(或) 美音 更 式	式要求签字、盖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
	盖章要求	签名,除明确要求本人签字外,可以是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可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3. 7. 4	技术标(施工组	本项目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

# 织设计) 暗标格

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式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 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 颜色为 RGB (0,0,0)
-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 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1、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2、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本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

#### 4.4 投标文件递交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
		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
		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
		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F 0	T 七 和 片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解密唱
5. 2	开标程序	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6. 1. 1	评标委员会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0. 1. 1	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确定。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一、本招标项目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
		定分离 "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
		行招标。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1.1 定标办法: 集体议事法
		1.2 定标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
		核查内容: 信用核查、人员核查、业绩核查。
6. 3. 2		核查方法: 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质询(如需)。
0.0.2		1.3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无。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说明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
		候选人;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
		4、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 (除校验码外) 顺
		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5、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
		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是
10. 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 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4	投标人违法行为 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5	付款方式及结算 依据	付款方式: 1、由发包人付款。按照实际施工进度进行付款,工程施工达到总工程量 80%,给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真实,完整送到财政、审计部门评审,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待财政、审计部门对竣工结算审计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可支付到财政评审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3%,质保期(一年)内正常使用、期满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方可全部结清。否则,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并给予适当处罚。
10. 6	致,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按招标公告、投标	据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程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本之间有不一致
10. 7	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10.7	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
	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0.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0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10. 9	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清单。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
	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
	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
	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
10. 10	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0.10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
	件格式一致。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
	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
	相关内容。
	(6)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
	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 
	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 
	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7)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本项目定标方法:

- 1、集体议事法
-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2)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 1)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内容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 2)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10.11
- (4)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 2、定标委员会的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招标人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确定。

- 3、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 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5、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6、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7、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7.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7.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12	监管部门: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10. 12	联系方式: 0379-66220001		
	(1) 本项目面向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		
	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		
	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10. 13	(2) 本项目一标段-四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10. 1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7012737.53元;其中,一标段:1544000.00元;二标		
	段: 2598447.14元; 三标段: 2526373.98元; 四标段: 2616287.57元;		
10. 14	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		
	标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9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
- 1.13.1投标人须承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
-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按 1.13.1 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单独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七、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 (1)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答疑纪要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 (3)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
- (4)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所报价格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价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尤其是现场地质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金额和方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 3.7.5 综合标暗标格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递交。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 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 (3) 公布投标情况,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 (4) 开标结束, 生成开标记录。
- 5.2.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中止开标,对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继续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 6、评标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 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 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	示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
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表三: 异议函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		
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编: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标段: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 1:		
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事项 1: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请求及主张:\_\_\_\_\_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为"评定分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2. 1. 1	形式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1)	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登记证书	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2. 1. 1	· 资格评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2)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2)	审标准 .	信用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按规定提供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1.4.3条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不存在虚假承诺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
		上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
2. 1. 1	响应性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
(3)	评审标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
	准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7项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
		投标保证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响应的内容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为"评定分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说明。

##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条件等逐一进 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 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7)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 联系人的:
  - (8) 开标前已有反映, 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9)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乱上传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雷同的;
  - (15)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

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16)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17)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18)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
- (20)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 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 界定为废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

## 废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30 分
综合标部分: 14 分		1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56 分
		1		综合标部分: 14 分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2				评标基准价=A*50%+B*50%
2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 (含 5 家) 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A=招标控制价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 (含 5 家) 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标少于 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		2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 (含 5家) 时去掉一个最
均值作为 B 值。  《 编差率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分标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3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每高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情况、施工条件、施工准备、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措施 (内容详实完整,对性强得 6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符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符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符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符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符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符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1 分)(56 分)				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
(編差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标少于 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
<ul> <li>(編差率)</li> <li>※ 100%</li> <li>条款号</li> <li>(平分 板本)</li> <li>(本数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3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在 30分的基础上扣 1分,扣完为止,每高 1%在 30分的基础上扣 1分,扣完为止(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2位)。</li> <li>(30分)</li> <li>(30分)</li> <li>(30分)</li> <li>(30分)</li> <li>(30分)</li> <li>(30分)</li> <li>(30分)</li> <li>(2位)。</li> <li>(2位)。</li> <li>(4a分、施工条件、施工准备、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内容详实完整,对性强得 6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分;内容不完整得 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 0分。)</li> <li>(56分)</li> <li>(56分)</li> <li>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li> </ul>				均值作为 B 值。
※ 100%  条款号  评分 核本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在 3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在 30 分  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每高 1%在 30 分的 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情况、施工条件、施工 准备、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措施(内容详实完整,对性强得 6 分;内容详实 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 一般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 分;内容 技术部分  (56 分)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 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 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		2	伯关家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3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每高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包括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情况 、施工条件、施工准备 、施工措施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内容详实完整,对性强得 6 分;内容详实 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 0 分。)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		J	M 左 平	× 10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每高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每高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情况、施工条件、施工准备、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措施(内容详实完整,对性强得 6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 0 分。)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	条款	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投标报价得分(30分) 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每高 1%在 30分的基础上扣 1分,扣完为止(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情况、施工条件、施工准备、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详实完整,对性强得 6 分;内容详实 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质量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 0 分。)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30
基础上扣 1分,扣完为止(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2位)。         包括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情况 、施工条件、施工准备 、施工措施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措施 (内容详实完整,对性强得 6分;内容详实 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分;内容不完整得 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 0分。)         技术部分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1%在30分
2 位)。 包括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情况 、施工条件、施工准备 、施工措施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内容详实完整,对性强得 6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 0 分。)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每高 1%在 30 分的
包括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情况 、施工条件、施工准备 、施工措施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措施 (内容详实完整,对性强得 6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 分;内 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 0 分。)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	1	(30 分)		基础上扣 1分,扣完为止(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准备、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内容详实完整,对性强得 6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 0 分。)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				2 位)。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措施 (内容详实完整,对性强得 6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 0 分。)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				包括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情况 、施工条件、施工
(6分) 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分;内容不完整得 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 0分。)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				准备 、施工措施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
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 技术部分 (56分)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 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 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措施 (内容详实完整,对性强得6分;内容详实
技术部分 (56分) (56分)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			(6分)	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
(56 分)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				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
2                 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		技术部分		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0分。)
(5分) 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		(56 分)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
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			(5分)	度 ,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
				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
		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
	(5分)	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
		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
		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
		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根据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管理	管理措施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垃圾处置方案等
	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 内容完
		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
		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
		分。)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交叉流水施工作业
	工期保证措施(5分)	方案 ,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等方面进行
		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
		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
		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
		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根据拟投资本工程的机械 、劳动力和主要物资计
		划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
		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1	ı

		0分。)
		0 % 6 7
		根据对总体进度计划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
		图的关键线路 、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
	· · · · · · · · · · · · · · · · · · ·	度计划 、施工强度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	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
	图 (5分)	较强得 4 分; 内容 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
		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
		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
		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内容 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
	(5分)	性低得 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
		述的得0分。)
		施工环境协调及其他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
	· 大工程 · 加工 · 甘 · 州 · 甘 · · · · · · · · · · · · · ·	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
	施工环境协调及其他措施	内容 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
		性低得 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
		述的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5分)	根据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施工质量
		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的合理性 、可行性 、操作性
		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保证施工质量 、安全的措施及承诺 、地方周边关
	服务承诺 (5分)	系协调能力 、措施及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内容
		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
		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
		7, 7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
			每有1项得4分,最多得8分,没有不得分。(须
		企业业绩(8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
3	综合标 (14		标,则联合体双方提供均可)
J	分)		施工人员配置齐全,提供六位关键人员(质量员、
			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有
		项目管理机构(6分)	效的岗位证书,证书齐全的得6分,缺少任意一位
			人员扣 1 分,缺少三位人员(含)及以上得0分。
			(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招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洛宁县陈吴乡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及监理(一标段-四标段)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洛宁县陈吴乡 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一标段-四
<u>标段)</u> 。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2025 年洛宁县陈吴乡 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一标段-四标
<u>段)。</u>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 (¥	充);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o
3. 付款方式: 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一 人同立此构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	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在 <u>洛阳市洛宁县</u>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本合同于年	月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近: 大定代表人: 大定代表人: 大定代表人: 大定代表人: 经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十、签订地点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本合同在 洛阳市洛宁县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地 近: 大定代表人: 表托代理人: 专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早行ダ江孙玄执议 孙玄执议县太同的组成郊公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为1) 金以作儿价以,作儿份以及行内的组成印为。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原	<u> </u>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十三、合同份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据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专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不	肯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签字)	(签字)
地 址: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话:       = 话:       = 话: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目       = 日 <t< td=""><td>法定代表人:</td><td>法定代表人:</td></t<>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八、词语含义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u>执行通用条款</u>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招标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符合监理单位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 符合监理单位要求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执行通用条款\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管理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项目经理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现场管理人员\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现场监理人员\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	10	3	场	夶	亦	祵
Ι.	IV.	· U	2//.1	$V \cup V$	′X	711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执行通</u>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否</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代表发包人形式发包职权。(涉及停工、复工、</u> <u>索赔及工程变更须发包方批准)</u>。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
<u>场</u>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投标书中承诺的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义
<u>务</u>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负责本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u>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u>必须按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考勤按</u> 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计算。离开施工现场需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负责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不</u> 提交上述文件的按挂靠企业资质和出借企业资质问题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诫勉 谈话;第二次扣除中标工程价款的 1%。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u> 更换项目经理,合同终止,承包人需按中标工程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u> 承包人需按中标工程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对承包人扣除中标工</u>程价款的 1%。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提前3日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同意。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对其单位及个人记入不良行为记</u> 录并予以公示,并扣除中标工程价款的 1%。
-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第一次下发整改通知书</u> 并进行诫勉谈话; 第二次扣除中标工程价款的 1%。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工程开工日起至办理
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 (建设工程委
<u>托监理合同)</u>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照监理合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工程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人员死亡事故发生。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期间按承包方应该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起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编制。

6.1.5 文明施工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u>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3天

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后7天</u>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u> 条件; (2) 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 (3)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4)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未按 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到发包人解 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抗力(地震、洪水、5天以上连续暴雨、大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
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确保能满足工
程需求和涉及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对于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性调整的文

件据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3 天(重大变更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 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 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 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变更、签证的相关要求:

- 1)施工过程中办理的洽商、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等,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并在工程结算及审计后统一审核支付。
- 2)有关施工图纸变更的规定:如发包人需变更承包工程的图纸应在变更部位施工前提出,如已施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拆改的费用,该部分工程量应办理签证,工期顺延。如承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需变更或有错误未书面告知发包人,承包人仍进行施工的,承包人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图纸变更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造成工期顺延的工期不予顺延。
- 3)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及甲方变更等以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及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确认为准。
- 4)承包人在工程前期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工程中全部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讯、景观等)的施工条件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合同同专用条款第1.13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u>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路
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士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 3. 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同支付节点周期。
	12. 3. 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 3. 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	<b>是进行计量:</b>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	也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实际施工进度进行付款,工程施工达到总工程量 80%,给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真实,完整送到财政、审计部门评审,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待财政、审计部门对竣工结算审计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可支付到财政评审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实际施工进度进行付款,工程施工达到 总工程量80%,给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真实,完整送到财政、 审计部门评审,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待财政、审计部门对竣工结算审计批复,有关单位 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可支付到财政评审金额的100%。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收到相关资料后7日内</u>。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执行通</u>用条款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执行通用条款规</u> 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u>叁份</u>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扣留</u>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按工程质量保修期执行_。

58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4.3 修复通知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 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 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天的, 承包方除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外, 发包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

### 差旅费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系包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其他赔偿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约束条件和投标书中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如不能响应,视为违约,按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处罚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方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承包方承担,并依照有关规定对承包方予以处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方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承担工程施工的,发包方可单方终止合同,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结算,对发包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承包方双倍赔偿。因承包人擅自单方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7条。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工程有关奖惩条款
- 21.1.1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不戴安全帽的,除需按要求整改外,扣除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次。

- (1) 每缺一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除需按要求整改外,扣除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次。
- (2) 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好的,除需按要求整改外,承包人需扣除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次。
- (3) 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扣除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次。未按质监部门要求整改的,除需按要求整改外,承包人支需扣除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次。
  - (4) 专职安全员无故不在现场有效工作,承包人需扣除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次。

### 21.1.2 质量保证资料:

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牌必须按施工合同和图纸的要求,如发现进场材料有品牌不符合及 检测不合格产品的或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除需按要求整改外,承包人需扣除工程款的千分 之一/次。

### 21.1.3 其他方面:

- (1) 承包人不积极主动配合业主、监理工作,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扣除工程款的千分之一。
- (2) 应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以下条款: (1) 施工单位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评审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评审意见为准; (2) 工程结算经审核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不含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明确;(3)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监督单位按规定签署《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表》。

中标人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虚报结算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合同条款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

### 附件

###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 日期

# 附件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o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ol> <li>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li> <li>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li> </ol>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
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版 编 孤。	邮政编码.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六 凹八 火 				

# 附件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del>大</del> 區八贝				

附件	8:
----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
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
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
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
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Ì	t	4	L	/	1	F	1	1	Λ	
l	۷.	ľ			_	Г	J	L	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E	FI

#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采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国家或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 一、工程概况

2025年洛宁县陈吴乡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一标段-四标段)

- 一标段: 深耕6400亩, 有机粪8000亩, 每亩100公斤;
- 二标段: 4m机耕路3419米、3m生产路1922米:
- 三标段: 4m机耕路1957米、3m生产路3627米、项目区标志牌1座;

四标段:小原、德里灌溉工程:1号、2号提水泵站;6座装配式蓄水池;管网工程28208米,钢管2083米;

### 二、技术要求及其他

- 1.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或构筑物都是新建建筑(含部分需要拆除的原有构筑物、设备等),施工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到现场实地勘察,综合考虑施工难度、施工作业环境、施工对业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不能影响业主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因素,制定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勘察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 本工程较为复杂,为保证后续施工作业顺利开展,应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熟悉图纸并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同时为规范工程管理,工程内业资料要与施工进度、工程付款情况等同步进行,杜绝事后补交工程资料。
- 3. 各投标单位要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工期,编制合理且有可操作性的工程网络计划图,有计划开展施工作业,保证工期不滞后。
- 4. 为保证工程质量,所有由中标单位购买的用于本工程的建筑材料,均应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要求,材料进场后先上报业主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按国家、行业要求在"三方"(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见证下进行原材料取样和送检(检测机构需具备 CMA 认证,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一切实验和检验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待第三方机构出具合格复试报告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不合格材料应在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时间范围内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己承担,并应根据合同要求,由中标单位支付业主单位相应的合同违约金。

- 5. 中标单位要与业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保险参保情况,施工进场前要将保单参保情况上报给业主单位进行备案;招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要根据自己制定的施工组织计划和网络计划,提前做好人员计划,凡要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必要的安全、文明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同时中标单位应服从业主单位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 6. 各投标单位要对施工期间用电总功率及用水量情况在投标时给予明确说明,方便业主单位提前综合考虑和调配。现场用电,必须要有专人管理,同时设专用配电箱,严禁乱接乱拉,采取用电挂牌制度,振动器必须有漏电保护装置,杜绝违章作业,防止人身、线路,设备事故的发生。
- 7. 如涉及高空、电焊气割、吊装等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相关证件复印件要报送业主单位备案,同时作业人员须正确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8. 中标单位应建设规范的项目部,用于日常办公使用,也可对业主单位提供的旧房进行 改造使用(使用结束后归业主单位所有),同时项目部要按相关要求配备项目部人员,尤其 是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造价 人员主要人员等必须配备齐全并要在施工现场办公,项目部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
- 9. 材料、设备、机械等堆(停)放合理,各种物资标识清楚,排放有序,并符合安全防火标准。进入作业现场的材料(包括周转性材料)、设备、机械、施工器材及临时设施与作业需求和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相适应,控制进入的顺序、时间、数量,保持通道的畅通,施工完毕后及时撤出。各作业面都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材料要堆放整齐、可靠,废料及时清理干净。
- 10. 工程竣工验收前,中标单位应做好成品养护和保护,因成品损坏和损坏修复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己承担,结算时业主单位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1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 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超出缺陷责任期后, 中标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质保期限对工程质量进行质保。
  - 13. 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 三、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 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月	_目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 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 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 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 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七、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pre>():</pre>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
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b>: ¥</b>	) 的投标总报	6价,变更签证
优惠率%工期,按合同约	7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	程,修补工程中	的任何缺陷,
缺陷责任期。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	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	同约定进行施工,并	确保工程质量达	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	<b></b> 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	计间后,在招标
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	约束力,且随时准备	接受你方发出的	中标通知书。
4.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	的偏差外,响应招标	文件的全部要求	- 0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项规定的	1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题	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	可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为	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类	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8	(其他补充	δ说明)。	
投标人:(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元)		
2	标段名称		
3	项目经理	姓名:	
4	工期		
5	缺陷责任期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8	安全目标		
9	文明工地目标		
10	扬尘防治目标		
11	变更签证优惠率	%	
12	是否接受本项目付款方 式		

投标人:		(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	子章)
	年	月	E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坟</b> 你人名称:_					
单位性质:					
地址:					
		月			
经营期限:					
姓名:	_ 性别:	年龄:_	职务:	: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在	E FI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	法表人,现委托_	(姓名)
(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项目	名称)标段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为	和处理有关事宜	,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扫描件(扫描作	丰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电	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电子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	
	<i>т</i> н	н		
_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战(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	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	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打	旨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b>:</b> o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抗	召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	去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注: 本联合体协议仅供参考, 投标人也可自行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台	公司	郑重	声	明,	根据	1 (	政府	F 采	购(	足进	中	小鱼	产业	发	展管	室理	办	法》	(	财厚	ĒΙ	(202	( 0 )
46	号)	的	规定	, 7	1公	司参	加_	(	单	位分	白称	)	白	内	(	项	目名	<b>乌</b> 称	; ;	标息	足)	;	招标	活
动,	エ	程的	为施二	工单	位 (	全部	为符	合	政策	更	求自	内中	小小	企业	上,	相	关:	企业	と的	具個	本情	况 :	如下	:
		(	标的	勺名	称)		,	属一	于		( ‡	召标	文	件片	中明	确	的月	折 属	有	业)	)		; 承	建
企业	上为		(	(企	业名	3称)			,	从	业力	し员				٠,	营	业业	女入	为.			_万 カ	元,
资户	上总	额为	h			万元1	,	· 于.				(中	型	企业	Ŀ,	小	型了	企业	/ - <b>\</b>	微型	型企	业	<u>)</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4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公章):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七、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u>(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标段)</u>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 交履约保证金;
  -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	招	标	X	夕	称	)	
(	1111/	KIN.	$/ \setminus$	1	721	,	:

日期: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多		-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项目经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6、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	、准确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 信用承诺函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致	(招标人)	
幼		
<i>1</i> /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 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 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友斗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注: 1、本项目为暗标,本章节内容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板块,无需在投标正文中上传。

2、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label{localization} $$ $ $ \frac{1}{20240725} \cdot \frac{1}{20240$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H 4	hal de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专业年限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i	
职称		职务		拟	在本合	司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b>卢校</b>		专业
			主要工作组	圣历			
时间	参力	叩过的类似	项目	担任	职务	发包	人及联系电话

##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承诺书

		. 4E 1.		
致:	(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标段	) 的	7项目经理
中柯	后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	呈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	起的-	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本人:		(签字或盖章)
			<i>L</i>	н
			年	月 日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能及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 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 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行为承诺书

致:	招标人	_:			
	我单位	(单	位名称)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全部
内容	7,符合招标文件村	相关要求,	决定参与本项目投标,	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围标、串标、借用、挂靠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行为,中标 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施工(提供货物或服务),禁止转包、 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 二、我单位在工程施工(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三、我单位承诺:接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招标人上级公司评审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调整后的结果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我单位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若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同意招标人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由我单位无条件补足。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

日期:

(三)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 企业资质及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 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	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单位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